

海南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项目编号：GGP20180303

项目名称：海南省更新调整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征地青苗
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项目

采购人：海南省国土资源厅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金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编制

海南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项目编号：GGP20180303

项目名称：海南省更新调整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征地青苗
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项目

采购人：海南省国土资源厅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金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编制

目 录

第一部分：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部分：报价人须知.....	3
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15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16
第五部分：评审办法和程序.....	20
第六部分：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24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海南金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海南省国土资源厅委托，就海南省更新调整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项目编号：GGP20180303)进行竞争性谈判，现邀请国内合格的报价人提交密封报价。

一、采购编号：GGP20180303

二、项目简介

(一) 项目名称：海南省更新调整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二) 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三) 项目预算：人民币 590000.00 元

(四) 用途：海南省国土资源厅工作需要

(五) 工期：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六) 数量、简要技术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已实行“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 在海南省国土资源厅完成备案的土地评估机构（提供备案情况的函）；

(四)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17 年第四季度任意 1 月的社保缴费记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五)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17 年第四季度任意 1 月的企业纳税证明复印件或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七)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报价。

四、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

(一) 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时间：2018 年 05 月 04 日-2018 年 05 月 08 日 08:30:00-17:30:00(北京时间)；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售地点：海口市蓝天路 12 号世纪港 C1402 室；

(三) 文件售价：谈判文件每套售价 200.00 元。

(四) 获取谈判文件方式：携以下资料至报名地点现场报名：

1、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2、以上材料验原件收盖单位公章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收原件）。

五、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及地点：

(一)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18 年 05 月 09 日 09:30（北京时间）

(二)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址：海口市蓝天路 12 号世纪港 C1402 室；

(三) 谈判时间：2018 年 05 月 09 日 09:30（北京时间）；

(四) 谈判地点：海口市蓝天路 12 号世纪港 C1402 室。

六、采购信息发布媒介：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七、联系方式

(一) 采购单位：海南省国土资源厅

地址：海口市

联系人：韦女士

联系电话：65236052

(二) 代理机构：海南金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蓝天路 12 号世纪港 C1402 室

项目联系人：邱女士

联系电话：0898-66756504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谈判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内容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海南省更新调整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项目编号：GGP20180303。
2	招标方式	竞争性谈判
3	采购预算金额	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590000.00 元。
4	工期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5	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8 年 05 月 09 日 09:30 时（北京时间）。
6	谈判时间及地点	谈判时间：2018 年 05 月 09 日 09:30 时（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海口市蓝天路 12 号世纪港 C1402 室。
7	报价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10000.00 元。 谈判保证金递交形式：网上转账。 谈判保证金汇至：海南金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海口海府支行； 账号：110 1471093 6004； 需注明：保证金单据上必须注明项目编号以及项目名称，同时注明包号(如有)。 交纳谈判保证金截止时间：在2018年05月09日09:30前（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谈判保证金有效期：谈判有效期截止日后三十（30）天内保持有效。
7	报价有效期	报价有效期：60天（日历日）。
8	报价文件份数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电子版一份（U盘或光盘），报价一览表一份。 注：谈判响应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采用胶装
9	报价	报价人不能低于成本价恶意报价，谈判委员会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谈判现场接到通知后 2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所叙述的项目采购。

（二）定义

- 1、“采购人”系海南省国土资源厅。
- 2、“招标代理机构”系海南金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供应商”系指响应竞争性谈判要求，并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组织。

（三）合格的报价人

- 1、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
- 2、必须在本采购代理机构报名并购买采购文件参加本项目的。
- 3、报价人其他合格条件详见本项目谈判公告。

（四）谈判费用

1、无论竞争性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询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号）的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除按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外，不得以评审专家劳务费等名义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其他费用。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五）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谈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谈判文件

（一）谈判文件的组成

1、谈判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和程序

第六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海南金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解决。

2、报价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谈判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3、供应商必须详阅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其谈判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二）谈判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在收到谈判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一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等）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谈判文件。一经进入谈判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谈判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三）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1、在首次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当谈判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3、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谈判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谈判截止日期和谈判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三、谈判响应文件

（一）谈判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报价人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报价人与采购单位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语言文字）。谈判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报价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报价人的谈判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2、报价人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谈判响应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3、除在谈判文件第五部分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4、本谈判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二）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1、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目录及有关格式按谈判文件第六部分“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1）谈判响应函；
- （2）报价一览表；
- （3）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4）报价保证金；
- （5）报价单位简介、业绩表及相关证明文件；
- （6）项目实施方案与承诺；

主要内容：目标任务、原则、工作思路、质量保障措施、后期本地化服务及承诺、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项目组主要成员简历及业绩情况等。

（7）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2、若报价人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谈判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三）谈判报价

1、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2、报价人不能低于成本价恶意报价，谈判委员会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谈判现场接到通知后 2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3、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否则该供应商按废标处理。

（四）报价保证金

1、报价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报价的必要条件，保证金金额： 10000.00 元。

2、谈判保证金递交形式：网上转账。

（1）报价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并符合下列规定：

（2）只接受报价人（单位）基本账户汇出的汇款凭据作为报价保证金，在报价截止时间提前一个工作日划入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按保证金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

代理机构：海南金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海口海府支行；

帐号：110 1471093 6004；

需注明：保证金单据上必须注明项目编号以及项目名称，同时注明包号(如有)。

3、谈判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日期前（2018 年05月09日09:30前）到达指定账户

4、若供应商不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其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5、谈判保证金的退还

（1）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落标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6、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报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文件。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的时间或拒绝按成交状态签订合同（即不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6) 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

(7) 其他扰乱谈判程序的。

（五）报价有效期

1、报价有效期为从谈判截止之日起计算的六十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报价人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报价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报价，报价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报价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报价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报价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六）谈判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谈判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A4 纸打印并固定装订。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左侧方式固定胶装，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每份谈判响应文件均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及“包号”字样。“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的电子版文件一份（U 盘或光盘）。

3、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除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

4、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报价人公章。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函、报价一览表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报价人公章，否则作废标处理。

5、谈判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报价人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在报价专用袋中，并在报价专用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加贴封条，并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以示密封完好。

2、响应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

致：海南金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分包号（如有的话）；

注明：“请勿在谈判时间 2018 年 月 日 前启封”

报价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和传真。

3、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第（一）中 1 款和 2 款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对由此密封的谈判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供应商。

4、报价人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时应备有一个“唱标信封”，并将下列内容密封入该信封，再将其封装于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封套内：

（1）报价一览表；

（2）交纳报价保证金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报价函。

（二）报价截止时间

1、报价人须在谈判文件第一部分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前将谈判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报价地点。

2、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谈判方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三）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在报价截止时间后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报价人在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2、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1）条规定签署、密封，并按第（2）条规定标记，还须注明“修改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报价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3、报价人不得在报价截止时间以后修改谈判响应文件。

4、报价人不得在报价截止时间起至报价有效期满前撤回谈判响应文件，否则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该报价人的谈判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谈判及评审

（一）谈判

1、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第一部分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谈判。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报价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谈判活动，参加谈判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3、谈判时，采购代理机构、公证员（如有）或报价人代表将查验谈判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谈判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谈判记录。

4、若谈判响应文件未密封，或报价人未提交报价保证金（包括报价保证金不符合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报价人的谈判响应文件。

5、按照第规定，同意撤回的谈判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二）谈判小组

依法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专家3人，从海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选。该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谈判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三）对谈判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谈判响应文件无效。

2、所谓偏离是指谈判响应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报价人所报价的范围、质量、数量和工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判断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3、谈判委员会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1）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若报价人不同意以上修正，谈判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1、在谈判期间，谈判委员会有权要求报价人对其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报价人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谈判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谈判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报价人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报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

字，并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报价人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补充，

3、报价供应商不按谈判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五）评标及定标

1、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委员会分别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谈判委员会按谈判文件“第五部分”中公布的谈判办法对每份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人。最低报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六）谈判过程保密

1、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谈判响应文件和成交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报价人或与谈判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报价人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否则其谈判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

3、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委员会不向落标的报价人解释落标原因，也不对谈判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授标及签约

（一）定标原则

谈判委员会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谈判，根据谈判办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谈判委员会出现谈判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

（二）质疑处理

报价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三）成交通知

1、定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报价人,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成交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则无需回复)。

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四）签订合同

1、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否则报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报价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谈判文件、成交人的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签订合同后,成交人不得将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人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人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五）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号)的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除按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外,不得以评审专家劳务费等名义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其他费用。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

开户行:平安银行海口海府支行;

收款人:海南金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10 1471093 6004。

（六）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经谈判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谈判响应文件的；
- 2、成交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 其它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需求概况

(一) 项目名称：海南省更新调整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二) 项目编号：GGP20180303

(三)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项目工作主要内容

采购单位：海南省国土资源厅

单位：万元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项目工作主要内容	数量	单位	总价	备注
1	海南省更新调整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1. 形成《海南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技术报告及数据成果使用说明》 2. 形成《海南省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技术报告及数据成果使用说明》	1	项	59	
		合 计	1	项	59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实际内容以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18 年 月 日谈判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谈判成交结果及谈判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 （一）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_____；
- （二）乙方以自己的人员、技术和设备等项目所需条件完成甲方需求服务；
- （三）其他。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甲方应为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工作相关的法规文件、政策咨询、基础数据等有关资料，并为乙方工作人员收集资料、实地调研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投入足够的人员、完成并提交正式成果、对在项目合作期间了解、知悉甲方的一切信息、资料、文件等承担保密责任，并在提交正式成果后一周内将全部的原件、复印件及整理后的电子版数据返还给甲方。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提交通过采购人评审的成果报告日期，提交的成果报告未通过采购人评审，视为项目未完成。

五、付款方式

（一）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在乙方提交全部成果后，甲方再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剩余费用在乙方提交全部成果并通过甲方组织验收后，甲方再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二) 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项目经费，应提供合格发票。

六、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报价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一)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二)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乙方的财产。如果乙方有要求，甲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乙方。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 签订合同后，如乙方弄虚作假，不按合同规定要求进行项目工作，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金额乙方应全部按原渠道退回，甲方未支付的金额不再支付。

(二) 如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起7日内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将已收到甲方的全部款项返还甲方。

(三)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 如乙方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交成果报告，并经甲方评审通过后，则视为乙方已按合同规定完成项目目标任务、其余因素（如甲方未批复、项目专利财

务审计未完成、相关的资料未汇总等)均不算做乙方违约,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尽快通知对方并提供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双方协商确定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本合同,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各自承担,互不追究对方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合同的组成文件

(一) 本合同所有附件、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 联系方式:为保证双方沟通的顺畅,受托方指定(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作为主联系人,负责与甲方的日常联络。

(四)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负责人或委托人签字盖章即生效,合同一式 陆 份,双方各执 贰 份,招标代理机构和主管财政部门各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二〇一八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二〇一八年 月 日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代理机构名称：海南金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和程序

一、评审原则

(一)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谈判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 本次评审是以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承诺文件和最终报价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及综合实力强的成交供应商。

(三) 参加谈判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谈判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谈判小组的正常工作。

(四) 本次谈判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报价法。谈判小组推荐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报价价格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二、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评审流程如下：

谈判准备→谈判响应文件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谈判响应文件的比较与评价（从商务、技术两方面进行比较与评价）→专家与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分别单独进行谈判并做出二次报价→通过审查的供应商按经评审的报价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成交候选人。

（一）谈判准备

谈判委员会成员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了解本次谈判的范围和需求，熟悉谈判方法；

（二）谈判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进入评审程序后，谈判小组先对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谈判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和附表 1 的内容，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1、若出现以下情况，则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而不能通过初步审查：

- (1) 谈判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
- (2) 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 (3) 超出经营范围报价的；
- (4) 报价有效期不足的；
- (5)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检查谈判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齐全、不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未能补充齐全的；
- (6)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初步审查，检查谈判响应文件提交的内容不齐全、不能证明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任务、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相应的承诺的；
- (7) 报价人不能低于成本价恶意报价，如报价低于预算金额的 80%；
- (8) 谈判小组认为报价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的；
- (9) 没有按时作最终报价或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 (10) 违反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
- (11) 不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的。

2、初步评审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3、谈判

谈判小组只对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及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各供应商做出二次报价。

4、推荐成交供应商

谈判小组根据“符合本次谈判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成交候选人。若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三) 谈判、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买方签订合同后止，凡与谈判、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谈

判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从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谈判、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谈判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谈判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谈判无效或拒绝所有谈判响应文件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4、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谈判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但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如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初步审查表

评委：_____

日期：_____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报价人 1	报价人 2	报价人 3
1	报价人的资格	是否符合报价人资格要求			
2	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报价，漏报其报价将被拒绝			
4	报价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5	保证金	是否提交保证金的			
6	报价有效期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7	工期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结 论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第六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请报价人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谈判响应文件，并按照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价。

- (1) 谈判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报价保证金；
- (5) 报价单位简介、业绩表及相关证明文件；
- (6) 项目实施方案与承诺；

主要内容：目标任务、原则、工作思路、质量保障措施、后期本地化服务及承诺、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项目组主要成员简历及业绩情况等。

- (7)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文件/副本文件)

项目名称：海南省更新调整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征地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项目编号：GGP20180303

报价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盖章）

电 话：_____地 址：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项目报价总报价（大 小写一致）	（小写） （大写）
工期	
保证金	

供应商（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表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表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金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人：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

身 份 证：_____ 联系方式：

兹委托受托人_____合法地代表我单位参加海南金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 _____采购项目，受托人有权在该报价活动中办理以下事宜：

- 1、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报价书和谈判响应文件
- 2、参加开标评标会议
- 3、向谈判委员会及采购代理机构澄清、解释谈判响应文件中的疑问
- 4、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_____（签名）

二〇一八年__月__日

表 3、无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

海南金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单位组织的海南省更新调整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本公司愿意参加竞价，并承诺我公司有能力提供项目中的相关采购相关服务，及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性和准确性。

此外，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4、报价保证金

附件 5、报价单位简介、业绩表及相关证明文件

表 1、报价人情况表

1、简况			
企业名称			
营业执照发照单位		编号	
上级主管单位		本届领导班子起始日	
企业资质		资质编号	
2、人员结构			
职工总数		具有相关专业执业资格的人数	
具有高级职称人数		从事工作 10 年以上人数	
具有中职称人数		从事工作 5-10 年人数	
具有初级职称人数		从事工作 5 年以下人数	
3、领导人名单			
职务	姓名	职称	从事业务
4、企业组织机构（另附一页机构框图）			
5、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传真

注：本表后需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表 2、报价人项目业绩

序号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投资额 (万元)	工期	备注

附：设计合同或成交通知书、有关单位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表 3、项目负责人简历及业绩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执业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简历及业绩：					

附：提供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社保证明等（加盖公章）。

表 4、项目组其他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院校		专业		毕业时间		本单位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		从事相关工作 的年限			现任 职务/职 称		
主要 工 作 经 历	时间	项目名称			任职	工作单位	
教育与培训							

附：提供职称（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6、项目实施方案与承诺

主要内容：目标任务、原则、工作思路、质量保障措施、后期本地化服务及承诺、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项目组主要成员简历及业绩情况等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7、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退保证金说明

海南金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海南省更新调整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项目编号为：GGP20180303]所提交的谈判保证金 10000.00 元，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收 款 单 位	收款单位名称			
	收款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 注：1、未成交供应商及时向我司提供海南省资金往来(暂收、暂付)专用凭证（省外供应商可提供收据），以便我司退付保证金。
 2、保证金退付帐户必须为公司帐户。
 3、仅限于银行转帐方式。